

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明學字第 1080012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明學字第 10900021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明學字第 1090011885 號函公布

- 一、目的：為提升學生對服務學習課程的反思與經驗分享並增進團隊榮譽感，提供相互觀摩及學習的平台來展現學生服務學習成果，特制定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規則：
 - （一）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
 - （二）分為團體成果展演及服務學習宣導作品兩項競賽，團體成果展演每學系自由報名（隊伍數依本要點競賽細則），服務學習宣導作品每學系至多可報三組（成員人數不限）。
 - （三）參與學生需為中國醫藥大學當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修課學生，報名時需提供隊伍負責學生。
- 三、競賽細則：
 - （一）競賽項目分為「團體成果展演」及「服務學習宣導作品」。
 - （二）「團體成果展演」競賽項目，每學系自由報名（修課人數未滿 100 人至多報名一隊，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至多可報兩隊），以簡報、成果展演等類型報告皆可，報告或展演時間上限 10 分鐘，超過 10 分鐘由評審委員酌予扣分（可攜帶道具、電子設備或其它有助報告及展演之物件），報告結束後，評審有權進行提問，並得列入評分，每隊提問及回覆時間上限五分鐘，若需使用簡報，需配合競賽場地 E 化講台可使用之檔案版本，競賽當天開放每隊測試檔案，每隊上限一分鐘。
 - （三）「服務學習宣導作品」競賽項目分為衛教宣導影片（短片或微電影）、創意教材教具二類作品進行徵件，影片類作品時間長度上限 10 分鐘，投件表格由服務學習中心每學期訂定之。
 - （四）主辦單位有權對比賽突發狀況做處理，評分仍由評審討論決議。
 - （五）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無償授權中國醫藥大學用於宣傳推廣、資料應用及結案等目的。
 - （六）競賽資料以華語文或英文呈現為原則。
 - （七）繳件資料及期限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
 - （八）競賽當天公佈成績，並另設人氣投票獎項，限當日與會者投出。
 - （九）競賽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酌情處理之。
- 四、獎勵方式：
 - （一）「團體成果展演」競賽項目獎項不分名次，遴選「服務學習專業實踐獎」、「服務學習合作精神獎」及「服務學習服務創意獎」等三個獎項，各項獎金 4,000

元，並於成果發表會當日辦理人氣投票，獲得最高票數團隊可獲「服務學習人氣獎」，獎金 2,500 元。

(二) 「服務學習宣導作品」競賽項目衛教宣導影片（短片或微電影）、創意教材教具二類作品分別遴選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佳作若干，特優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一紙、優等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一紙、佳作獎狀一紙，於每學期成果發表公開表揚。

- 五、 本要點獎勵方式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經費來源由本校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執行之計畫項下支應。
- 六、 服務學習課程績優團隊評選之評審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七、 本要點經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小組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